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525 万股。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关联监事赵雪贝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在建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